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粤环审〔2015〕543号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茂名市恒基伟业贸易有限公司核技术应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茂名市恒基伟业贸易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核技术应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茂名市环境保护局的初审意见以及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技术评审意见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位于茂名市厂前西路横巷46号。本项目内容为：销售探伤用放射源硒-75、铯-137（均属Ⅱ类放射源）以及X射线探伤机（属Ⅱ类射线装置）。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我厅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地点、放射源种类、活度、销售规模及环境保护措施要求建设该项目。

三、项目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辐射防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建立辐射安全管理机构以及辐射安全各项管理制度，辐射安全管理机构和辐射工作人员定期接受安全培训并持证上岗。建立完整的销售工作台账。

(二) 你单位为放射源和射线装置销售单位，不涉及运输、使用、贮存等活动，不设任何临时贮存场所。放射源应销售给持有《辐射安全许可证》且许可范围满足要求的单位，射线装置应销售给持有《辐射安全许可证》且许可范围满足要求，或已取得相应核技术应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同意批复的单位。

(三) 辐射工作人员工作时应佩戴个人剂量计，剂量计监测按每季度 1 次进行，建立个人剂量档案。

(四) 你单位核技术利用项目的剂量管理目标值：工作人员剂量控制值低于 5 毫希沃特/年，公众剂量控制值低于 0.25 毫希沃特/年。

四、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申请辐射安全许可证，并按规定的程序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茂名市环境保护局负责。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2015 年 11 月 18 日

抄送：茂名市环境保护局，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四川省辐射环境影响评价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5 年 11 月 18 日印发
